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8-023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吕凯宸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同时，我们充分了解了吕凯宸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及身体状况，吕凯宸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吕凯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2018 年 3 月 6 日